

# 深圳市海普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## 独立董事对重大资产购买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深圳市海普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拟通过全资子公司 HEPALINK USA INC.（以下简称“美国海普瑞”）以现金方式收购 SPL Acquisition Corp.的全部股权（以下简称“本次收购”）。

根据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2012年修订）》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有关规定，本次收购应当由公司独立董事发表意见。

公司的独立董事审阅了公司提交的《关于公司符合重大资产重组条件的议案》、《关于公司以现金方式实施重大资产购买的议案》、《关于〈深圳市海普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预案〉的议案》、《关于签订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协议的议案》及《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对全资子公司进行增资的议案》等议案，对上述议案进行了审议并听取了证券服务机构的汇报。在保证所获得资料真实、准确、完整的基础上，基于独立判断对公司本次收购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### 一、关于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事项的独立意见

1、本次收购的方案以及签订的相关协议，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、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》第四条及其他有关法律、法规、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本次收购的方案具备可操作性。

2、本次收购完成后，将有利于提升公司业务规模和市场竞争力，有利于加速公司国际化进程，有利于加强公司的研发实力，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3、本次收购的标的公司正在经由具有从事证券、期货相关从业资格的会计

师事务所和资产评估机构进行审计和评估，本次交易价格以预估值为参考，由各方在公平、自愿的原则下协商确定，资产定价公平、合理，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。

4、公司为本次收购拟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具有独立性，我们对拟为本次收购提供服务的各证券服务机构的独立性均无异议。

5、本次收购的交易对方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任何关联方关系，本次收购不构成关联交易。

6、同意公司董事会就本次收购的安排，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 二、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对全资子公司进行增资的独立意见

本次收购事项拟由美国海普瑞具体实施，即美国海普瑞以支付现金的方式收购交易对方持有的 SPL100%股份。公司拟使用首次公开发行时的超额募集资金对美国海普瑞进行增资 9,990.00 万美元（约合人民币 61,418.52 万元）以支付本次交易的部分现金对价。

本次收购将有利于提升公司整体竞争能力，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，符合公司长远发展和全体股东利益。同时，本次超募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，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。公司此次使用超募资金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、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，符合《关于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通知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和《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29 号：募集资金使用》的相关规定，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对美国海普瑞进行增资。

独立董事：周海梦 解冻 徐滨

二〇一三年十二月二十六日